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确认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3,036,723.6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41,556.44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6,619,057.7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上的缺陷，在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_\_\_\_\_

崔艳秋：\_\_\_\_\_  


欧阳金琼：\_\_\_\_\_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_\_\_\_\_

崔艳秋：\_\_\_\_\_

欧阳金琼：欧阳金琼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

崔艳秋：

欧阳金琼：

